

广东省司法鉴定协会

粤鉴协〔2013〕15号

关于缴纳广东省司法鉴定协会 2014年度会费的通知

各市司法鉴定协会：

根据《广东省司法鉴定协会章程》和《广东省司法鉴定协会会费收缴、使用管理办法（暂行）》规定，请各市司法鉴定协会协助做好2014年度会费缴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费标准

（一）执业团体会员，单一执业类别2000元/年；每增加一项司法鉴定类别，增缴会费1000元/年；

（二）非执业团体会员500元/年；

（三）执业个人会员200元/年；

（四）非执业个人会员100元/年。

二、缴费时间

各团体及个人会员（包括执业和非执业）2014年度会费缴纳时间为2013年11月20日至2014年1月31日；

在2012年12月1日以后获得批准的鉴定机构、鉴定类别和鉴定人在上缴2014年度会费时一并补缴2013年度会费，详见《2014年度广东省司法鉴定协会会费明细表》(附表一)和《2013年新增机构与鉴定人补缴会费明细表》(附表二)。

三、缴费方式

(一)当地已成立司法鉴定协会的，由当地司法鉴定协会代收(具体收款人、账号、开户银行由各市司法鉴定协会提供);并请于2013年12月30日前将代收的团体及个人会员会费(列具明细清单传真至省协会秘书处)划转省司法鉴定协会账户。

(二)当地未成立司法鉴定协会的市，请各市司法局将以上内容及时转达各司法鉴定机构。请各司法鉴定机构直接将会费汇至广东省司法鉴定协会。

收 款 人：广东省司法鉴定协会

账 户：360205170920037275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银山支行

四、有关说明

(一)团体或个人会员会费原则上以司法鉴定机构为单位缴纳。并须在缴费的银行进账单或汇款单上分别注明团体会费及金额、个人会费及金额,列具明细清单传真至省协会秘书处;

(二)非执业会员或由其他单位代缴会费的执业会员,须在缴费的银行进账单或汇款单上注明缴费人姓名或缴费机构名称;

省司法鉴定协会将于收到会费后2个月内开具发票、经各市司法鉴定协会或者司法局司法鉴定管理部门转交各司法鉴定机构或会员个人。

五、联系人及电话

如对本次缴纳会费有疑问或需查询的，请与协会秘书处联系。联系人：颜茹玉，电话：020-86373144，传真：020-86350431。

截至目前，仍有个别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没有缴清2011-2013年度会费，请予一并缴纳，并在缴纳的银行进账单或汇款单上注明，列具缴费年度明细清单传真至省协会秘书处。对仍不按规定缴纳会费的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将根据《广东省司法鉴定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办法》提交纪律工作委员会予以公开通报及行业惩戒。



抄送：各地级以上市司法局、顺德区司法局